

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		事由		文收總	
廳		乃		廳建	
長		收		字第	
十		收		47214	
九		收		訓	
文		收		送達	
稿		稿		稿	
徐		李		張	
先		天		志	
國		安		德	
案		七		七	
去		年		國	
文		月		民	
建		月		華	
會		月		中	
均		月		十	
字		月		五	
第		日		日	
47214		日		日	
時		時		時	
封		蓋		擬	
發		印		稿	
號		對		簽	
號		寫		辦	

0
223

會計室

登

請登以昭明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二日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代電

財四字第

廿七年十一月

號

事由

為檢送庫撥三低希即查核仰查

建設廳公署：住費廳繳來農業改進社廿六年事業收

入金圓壹拾貳元玖角捌分第二水利勘測隊廿五年生

補費係係捌角陸分鄂北農林場溢領生補費壹元四角

由分業修本廳分別照收繳庫希檢送庫撥參紙希即查

收備查為荷財政廳代電財四甲切送庫撥三紙

